

区六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五之一）

关于龙岗区 2018 年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政府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龙岗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龙岗区财政局局长 陈周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龙岗区 2018 年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政府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18 年政府预算
执行情况

2018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关怀下，区财政部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积极落实市区有关部署，积极助力打造东部中心，以财政收支管理为主线，以全面依法理财为依托，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为我区促改革、强创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4.65亿元，增长7.55%。其中：税收分成收入242.19亿元，增长9.83%；非税收入12.46亿元，下降23.41%。主要收入项目是：

- （一）增值税收入86.57亿元，增长3%；
- （二）营业税收入0.04亿元，下降90.17%；
- （三）企业所得税收入26.95亿元，下降1.86%；
- （四）个人所得税收入44.91亿元，增长7.47%；
- （五）房产税收入6.31亿元，增长24.44%；
- （六）土地增值税收入26.9亿元，增长22.32%；
- （七）契税21.03亿元，增长50.41%；
- （八）区级专享税收入29.48亿元，增长14.4%；
- （九）非税收入12.46亿元，下降23.41%。

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6.3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75.78亿元、调入资金44.27亿元、动用上年结余0.71亿元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74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23.52亿元，下降6.73%。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6.87亿元，下降9.16%，完成年初预算的97.73%。主要支出项目是：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3亿元，下降8.22%。下

降原因主要是进一步严格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使用，街道部分支出根据实际用途转列到具体功能科目中使用。

（二）公共安全支出 34.32 亿元，增长 4.28%。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雪亮工程、视频门禁维护和辅警改革等项目支出。

（三）教育支出 70.32 亿元，增长 19.4%。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学前教育经费 0.74 亿元、增加民办教育经费 2.3 亿元、增加生均项目经费 0.42 亿元、新增公办学校行政后勤管理“以事定费”经费 1.7 亿元、新增临聘教师“非常设岗位购买服务”经费 1.47 亿元等。

（四）科学技术支出 1.86 亿元，下降 91.19%。下降原因主要是 2017 年有拨付区城投集团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支持科学技术项目落地，2018 年无此一次性支出。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95 亿元，增长 14.82%。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体育产业扶持资金 0.49 亿元，增加举办龙岗区第五届运动会、新引进 CWHL 冰球联赛、中国国家女子冰球队落户龙岗等项目支出 0.27 亿元，增加开心麻花补贴支出 0.07 亿元等。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3 亿元，下降 7.26%。下降原因主要是 2017 年我区统一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以前年度补缴及当年正常缴纳工作，2018 年仅有小部分人员需补缴。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58 亿元，增长 16.78%。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卫计系统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0.29 亿元、增加公立医院创建高等级医院支出 0.15 亿元、增加家庭医生服务支出 0.22 亿元、增加疫苗购置费 0.65 亿元、增加各公立医院免费健康筛查项目支出 0.3 亿元、增

加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支出 0.62 亿元、增加社康中心租金支出 0.11 亿元、增加公立医院改扩建业务量下降补助支出 0.51 亿元等。

（八）节能环保支出 20.1 亿元，增长 255.43%。增长原因主要是我区全面打响治水提质攻坚战，增加龙岗河流域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支出 6.12 亿元，增加河流综合整治、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及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等基建项目支出 9.6 亿元。

（九）城乡社区支出 72.07 亿元，增长 7.9%。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0.55 亿元、增加城管执法支出 1.74 亿元、增加工程建设管理支出 1.38 亿元、增加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3 亿元等。

（十）农林水支出 9.25 亿元，下降 55.92%。下降原因主要是 2017 年有组建龙岗区对口帮扶经济协作有限公司及对口帮扶海丰共建产业园区等项目支出 6 亿元，今年无此一次性支出；2018 年“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河道综合整治等基建项目支出部分转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1.34 亿元，下降 81.33%。下降原因主要是 2018 年公路建设基建支出全部转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5.53 亿元，增长 1061.45%。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支出 4.22 亿元。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 22.85 亿元，下降 18.29%。下降原因主要是 2017 年拨付与市人才安居集团合资成立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资本金 13.12 亿元，今年无此一次性支出。

(十四) 其他支出 16.55 亿元，下降 65.66%。主要是 2017 年有拨付区城投集团、区投控集团和区产服集团注册资本金 32 亿元，今年无此一次性支出。

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 36.3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 亿元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22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23.43 亿元。

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0.09 亿元。

二、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11.5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27%。主要收入项目是：

-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92.44 亿元；
- (二) 彩票公益金收入 1 亿元；
- (三)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06 亿元；
- (四) 上年结余收入 18.04 亿元。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83.5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75%。主要支出项目是：

-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79.74 亿元；
- (二) 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0.92 亿元；
- (三)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6 亿元；
- (四) 调出资金 2.82 亿元。

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下年使用 28 亿元。

三、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3%，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经营效益提高和政府参股企业股利分红带动。主要收入项目是：

- (一) 区投控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9 亿元。
- (二) 区城投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 亿元。
- (三) 区保障房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1 亿元。
- (四) 区金控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6 亿元。
- (五) 天威视讯公司股利分红 0.06 亿元。
- (六) 上年结转 0.25 亿元。

2018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9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7%。主要支出项目是：

(一)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5 亿元，注资给区产服集团用于开展产业空间运营服务及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 国资监管费用 0.02 亿元，用于发放区国资委委派至区投控集团、区城投集团和区产服集团 3 名财务总监的薪酬费用。

(三)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41 亿元。

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0.44 亿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 财政收入规模、质量稳步提高

一是从收入规模看，2018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4.65 亿元，增长 7.55%，收入规模突破 250 亿元大关，在各区中排名第三。我区贡献了全市 7.2% 的收入份额，对全市收入的贡献率达到 8.67%。二是从收入质量看，我区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于税收，且税收区分成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不断提高。2018 年我区税收分成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5.11%，比 2017 年（93.13%）提升近 2 个百分点，高于全市（81.95%）13.16 个百分点。

(二) 减税效应逐步显现，辖区税收分成收入增速回落
今年以来，中央和省进一步出台各项减税政策，对我区

组织税收影响较大的包括增值税税率下调、增值税留抵退税、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实施等，区税务部门克服了政府机构改革国地税合并的困难，认真贯彻执行税收政策，确保各项减税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措施落地生效，实实在在将减税红包惠及企业和个人。以8月份为分水岭，1-8月累计增速11.24%，9月份以来，随着增值税税率下调、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多项税改效应叠加，至12月份增速逐步放缓至9.83%，增幅较8月份最高峰回落1.41个百分点，减税效应较为明显。

（三）支出执行督导力度不断加大

2018年全区上下常抓、狠抓支出执行工作，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达到97.7%，较圆满地完成预算执行任务。一是严格落实预算执行进度定期通报制度，按月监测通报部门预算、基建资金及财政重点专项资金支出执行情况，每季度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进行通报；二是6、9、11、12月等重点月份进行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每周督查，并约谈支出进度落后的区直部门、街道办及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督促单位加快落实支出；三是各部门制定的月度支出目标及时序进度要求为基础，逐月向部门下达月度支出任务，并同步考核支出执行率和支出任务完成率，强化任务目标约束性，加强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的计划性；四是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建立“调慢补快”机制，今年以来，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我区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我区进行了一次预算调整、两次财政资金统筹，盘活闲置资金用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切实加快我区预算支出执行进度。

（四）民生领域保障有力

2018年我区拨付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255.5亿元，增长12.69亿元、增长5.2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75.85%。一是坚持将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足额保障教师工资、义务教育生均拨款经费和民办教育补贴，教育科目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20.87%，比去年增加5个百分点，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1.56万个、增量全市第一，新增学前教育学位0.59万个、增量全市第二；二是继续深化医疗卫生改革，努力增强卫生事业综合实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全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支出10.2亿元，持续开展地贫防控、新生儿听力筛查、适龄妇女宫颈癌HPV筛查等妇幼安康项目，持续开展家庭医生服务项目，建立家庭医生团队427个，开设家庭病床896张；三是大力推进“公厕革命”，全区新建改造市政公厕134座、社会公厕396座，完成129座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任务，完成186个城中村综合治理任务，新建改造社区公园6个，完成了11个花漾街区、22个街心花园的建设任务。

五、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和区人大常委会预算调整决议情况

2018年1月27日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区政府预算，2018年6月21日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区政府预算调整方案，作出了发挥财政调控作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刚性约束、高效推进预算执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等六个方面决议。区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财力谋划统筹

统筹调配财政资金，全力助推龙岗高水平建设深圳东部

中心。区财政通过一次预算调整 35 亿元、两次财政资金统筹 5.55 亿元,累计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 137.55 亿元,比年初预算 97 亿元增加 40.55 亿元。一是全力保障打好治水提质攻坚战,推动黑臭河流治理、污水管网建设等项目顺利实施;二是打造与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深度融合的学校建设“龙岗标准”,加快公办学校、公办园、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永久校区建设;三是加速补齐医疗短板,推进公立医院、社康中心改造项目集中开工,建成全市规模最大的区域远程医疗服务中心;四是着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增长点和城市亮丽新名片,深港国际中心、院士科研中心开工建设,国际低碳体验中心建成使用。

同时,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通过信息公开、实时监控、动态调整、整体控制等综合措施,确保“三公”经费支出不反弹。全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 1.74 亿元,主要是 2018 年我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购买特种消防车及公安部门报废更新警务用车等。剔除公务用车购置费 1.03 亿元后,“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支 0.64 亿元,下降 47.41%。

(二)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进一步化解全区债务风险,压减债务余额,2018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年初余额 10 亿元,主要包括区投控集团公司债券余额 5 亿元,市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5 亿元。当年我区无新举借政府债务,且偿还区投控集团公司债券 5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 亿元,均为市转贷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余额 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率降至 2%以下,远低于国家规定的“70%”债务率的警戒线。

严格遵照上级部门政策，严控我区隐性债务规模，牵头组织全区各预算单位和区属国企对隐性债务和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进行了梳理，并要求各部门尽快清理未支付完毕资金，不得拖欠工程款项，确保我区不存在隐性债务和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

（三）严格落实财政信息公开

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深入贯彻落实预决算公开的各项规定，确保预决算公开及时、完整、准确、真实。一是及时批复各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和2017年部门决算，并组织、指导各预算部门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二是及时公开我区2018年政府预算草案报告和2017年政府决算草案报告；三是严格要求全区各部门从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以及真实性等方面开展预决算公开的自查工作；四是全面检查全区各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及2017年部门决算的公开工作。

（四）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评估体系，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一是将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由以前的区直部门拓展到街道办，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预算绩效管理的“全覆盖”，并不断加大区人大、政协、审计等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参与程度；二是将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全方位”纳入绩效管理，多层次开展绩效评估；三是把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从事前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三个环节，横跨2017—2019年三个预算年度，涵盖预算编制、执行、监

督、决算“全过程；四是绩效目标管理范围由原来的100万元以上拓展到全部项目，并从中选取92个重大民生项目、重点履职项目开展绩效重点管理，涉及申报资金7.08亿元，核减预算资金1.19亿元，核减率达到16.8%。对2018年全区55个一级预算部门71个预算支出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工作，涉及预算资金15.45亿元，对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低于序时进度和工作计划的进行提醒纠正，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五是首次开展全区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选取11个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民生项目，通过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共评价财政资金13.98亿元，涉及财政政策2项，提出立项投入、预算执行、项目管理、产出效果4大类问题65个，评价方式从单一的项目评价向政策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拓展。

（五）加快国企改革步伐

一是强化国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以《龙岗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和《龙岗区区属直管企业战略发展定位》为统领，搭建起涵盖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产权投资租赁、人事管理、薪酬管理、考核激励5大重点领域的监管制度，初步搭建起我区国有企业“5+N”监管制度体系；二是印发实施《龙岗区国资委职责目录》，明确区国资委在战略管理、投资担保、预决算管理、资本运作、产权管理、考核分配、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等方面的8类14项职责，促进完善我区国资监管体系；三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增加国有企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总体目标，重点推进国有资产重组整合、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完善绩效考评机制、发挥国有企业支撑引领作用4项年度改革子任务，进一步激发区属国企发展的活力和竞争力；四是

推进街道办属企业改革。印发实施《龙岗区街道办属企业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把 32 家街属企业整体无偿划转至区投控集团，其资产、债权债务由区投控集团统一接收，在岗人员由区投控集团负责安置，历史遗留问题由区投控集团会同各街道办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同时将街属企业改制专项资金上缴区财政，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六）强化国有资产运营监管

一是组织编报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在全市各区率先编制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并于 11 月底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基本摸清了我区国有资产规模、资产结构以及在管理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下一步深化国有企业管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以及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奠定基础；二是推进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在权属清晰、风险控制、安全完整的基础上，按照积极稳妥、科学合理、应划尽划的原则，统一采取无偿划转方式推进 6 家交叉持股企业股权划转、696 项 98.23 万平方米非经营性资产剥离和 6 项金融资源整合以及龙岗启迪协信公司 25% 股权划转等工作；三是完善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模式，共审核创新型产业用房规划设计方案 5 项，面积合计约 5.38 万平方米；完成办理 2 项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实物移交确认手续，面积合计约 0.92 万平方米。

区财政部门注重加强与建议代表或提案委员的沟通联系，2018 年区财政部门共办结并答复区人大代表建议 9 件，区政协提案 14 件，其中包括促进产城融合协同发展、产业空间建设与升级、区政府物业城市更新资产置换、改革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支付制度等多项工作；定期汇报区本级预算执

行情况，认真听取代表或委员的意见，深入整改落实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办、市和区审计部门提出的有关财政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及处置等相关问题的审计意见；积极配合开展区人大财经委开展 2019 年预算草案的预先审查，认真研究吸收区人大代表对 2019 年政府预算编制工作提出的各项意见，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通过办理人大、政协提案，以及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区财政向社会各界汲取了有效经验，不断提升办理业务的水准，不断提高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的水平。

第二部分

2019 年政府预算

(草案) 安排总体情况

一、我区财政面临的形势

财政收入方面，2019年，在国内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情况下，我区经济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经济总量持续攀升，规上工业总产值稳步增加，全区工业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实体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企业结构的协调性和平衡性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稳步推进，高新产业园区发展日趋成熟，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蓬勃发展，逐渐巩

固我区税基，有力支撑我区税收规模。与此同时，国家减税降费范围进一步扩大、力度进一步加大，房地产市场交易过热现象已经得到遏制，区内税源结构未出现根本性变化，我区财税收入增速将继续保持中低位运行。

财政支出方面，2019年我区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态势没有根本性的缓解，城市发展“欠账”仍待补足，城市公共配套和产业发展空间不足，公共设施短板明显，学位紧缺、优质医疗资源不足。我区处于实现全市特区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落实“东进战略”奋起直追的关键阶段，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性支撑性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增加，项目资金需求基数巨大；部分民生支出由于规模扩大、相应人员增多，支出需求短时间大幅增长。我区财政支出刚性较强，社会经济发展对财政支出的需求呈持续上升趋势。

二、预算编制执行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019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10月份视察广东提出的四项要求，以及对深圳提出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的要求，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围绕“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兼顾，切实做好区委、区政府重要战略部署落地生效的财力保障；强化各部门预算主体责任，注重支出预算和支出政策的合理性，依法对本单位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从严控制临时性增支、调剂事项，硬化预算约束；推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强政府预算

与地方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衔接，发挥公共政策中长期财政效应；支出安排“有保有压”，突出民生和重点领域优先，严守政策红线和厉行节约；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评审，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力。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19年我区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原则是：

（一）积极稳妥编制收入预算，优化财源结构，促进财税健康可持续发展

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和统筹兼顾的原则，2019年我区财政收入预算安排要与我区辖区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相适应，与我区“十三五”规划相衔接，体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协调力度，继续加强对财政经济形势、财税收入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实施影响的前瞻性分析，畅通我区产业税收转化的渠道，积极应对主体税种和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变化，强化税收征管，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提高财政收入征管效率和质量。充分发挥政策、资金的引导作用，合力巩固主体财源，培育后续财源，积极做大财政“蛋糕”，着力形成以财政资金撬动产业发展，以产业效益反哺财政收入的良性循环，实现财税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特区一体化

充分发挥财政的公共属性，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的要求，把广大市民的关切作为改善民生重要着力点，把特区一体化要求下存在明显差距的领域作为主要突破点，以优先保障九大类重点民生领域支出、重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为主要抓手，大力推动公共财政资源

向民生领域高效率倾斜，逐步提升全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努力将经济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市民，提高辖区居民幸福感；在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事业发展重心和轻重缓急，归并零星分散、内容交叉的项目，严格压缩非急需、非刚性、不必要、不符合我区实际需求项目，加大对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妥善安排事业发展项目支出；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倡导勤俭办事，继续严格控制一般行政运行支出和“三公”经费，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机制，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三）进一步突出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积极措施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我区建设

积极落实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安排增长机制，保障财政支持基本建设投入力度，优化政府投资项目投入结构；适当安排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创新创业、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科技金融结合等方面进行创新扶持，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按照财政资金市场化配置和金融化运作的重点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作用，推动我区产业转型升级，研究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产业和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运营；充分利用国有企业金融资源，深入领会区委区政府提出的“高端引领、创新驱动”主导战略，逐步加强同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提升区属国企盈利管理能力，积极参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创新产业，大力推动建立科技创新载体。

（四）深化财政改革，探索建立现代预算制度，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

厘清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的功能定位，明确收支范围；加强全口径预算体系下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协调，推进专项收入的统筹使用；加强跨部门资金的清理整合，切实压减财政代编预算及二次分配的资金规模，提高资金执行率；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强化区预算支出监管责任，狠抓资金支出进度层层落实；依法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强化预算主体责任；紧紧围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健全“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的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用好用足财政资金。

三、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主要情况

（一）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大力压缩行政成本

全区上下主动适应财政收入换挡新常态，进一步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勤俭办一切事业。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19年安排“三公”经费及会议费1.38亿元，较2018年预算压减0.13亿元、下降8.6%。严格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安排公务接待费用0.06亿元，压减0.02亿元、下降25.59%；下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标准，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4亿元，压减0.05亿元、下降3.9%；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更新配置公务用车，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07亿元，压减0.03亿元、下降32.43%；坚持从工作需要出发，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0.08亿元，压减0.02亿元、下降18.38%；坚持节俭办会、精简压缩会议数量，安排会议费0.03亿元，压减0.01亿元、下降20%。二是进一步严控行政成本，2019

年安排一般性支出 44.45 亿元，较 2018 年压减 6.97 亿元、下降 13.28%。改进工作作风，全面削减办公开支，安排办公经费 9 亿元，压减 0.93 亿元、下降 9.36%；守正创新做好新形势下宣传工作，不做低效无效宣传，安排宣传费 1.66 亿元，压减 1.74 亿元、下降 51.18%；统筹培训项目精品打造龙岗“第一课”，安排培训费 0.56 亿元，压减 0.32 亿元、下降 36.37%；延长办公设备使用最低年限，安排办公设备购置费 0.8 亿元，压减 2.25 亿元、下降 73.75%。

（二）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决打赢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一是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支出 0.2 亿元，确保按时付息；严控全区地方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严格要求行政事业单位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承担隐性债务，严禁建设单位无故拖延建设方工程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做到坚定、可控、有序、适度；有序增加我区债务限额，有效增加重点领域建设财力，充分评估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全力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及发行后的债券支出工作。二是支持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安排对口扶持资金 2.98 亿元，全力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支持全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部署，做好援疆援藏、四川甘孜、广西、海陆丰等帮扶工作。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治水提质类工程项目资金 28.24 亿元，坚决落实中央、省和市的决策部署，全力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结合 2019 年治水提质项目计划及我区财力实际，向财政部申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2.5 亿元，全力保障水污染治理和一级水源保护区域征地拆迁工作需要。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一是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安排教育系统支出（除教育支出 73.8 亿元外，还包括教师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购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18.67 亿元）92.47 亿元，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切实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发展。安排生均项目经费 5.85 亿元，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安排民办教育经费 10 亿元，继续推动全区教育均衡化发展；安排学前教育补贴及新型公办园等经费 7 亿元，大力支持学前教育工作，积极推动新型公办园工作开展；安排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经费 1 亿元，切实减轻家庭负担。二是支持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安排卫计系统支出 25.09 亿元，继续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进一步完善集团运营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各医院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推动建立高水平医学专科，扶持、打造高水平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着力提升全区各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是支持文化高地与体育强区建设，安排文体支出 5.13 亿元，大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龙岗城市内涵；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汇聚高端体育赛事，多维度发展竞技体育，支持我区体育事业蓬勃发展。

（四）全面打造安全宜居城区，有效提升市民生活环境

水平

把创造安全、优良的人居环境作为中心目标，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创新城市生活环境综合治理方式，建立科学精细化城市管理制度，努力提升城市宜居水平。一是**重点保障城区安全投入**，安排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30.92 亿元，坚决守好安全底线，重点支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消防、食品等安全隐患，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助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治安管理体系，提升群众安全感，加快雪亮工程五期、新型视频门禁系统、“猫眼”联网等项目建设，构建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二是**持续改善市容环境**，安排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8.86 亿元，继续加大道路环卫清扫保洁、垃圾处理收运、生活垃圾分类投入，推进园林绿化品质提升、城中村综合治理、景观照明提升、环卫设施建设，抓好道路和沿街立面品质提升，努力塑造更加优美、更有品味、更具特色的城区环境新形象。

（五）加大政策创新和资金供给力度，努力营造产业创新和人才生态环境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动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两翼齐飞，着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找准人才引育重点，提升靶向引才育才成效。一是**有力支撑区产业扶持政策、统筹运用财政资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安排经济与科技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 亿元，全面涵盖科技创新类、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类、工业和服务业类、金融业类、招商引资类、外贸服务类、农业发展类、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类、旅游及体育产业类、质量发展类、文化创意产业类和人力资源服务类等 12 大类产业，重点保障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支持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切实为企业减轻负

担。二是支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3.48 亿元，坚持人才规划与人才政策相结合，健全人才制度和工作机制，继续优化完善服务、培养、引进人才工作，主动发挥政府部门在人才补贴、创新载体综合保障、创新创业团队资助等方面的鼓励、引导、支持作用，搭建从基础研究、协同创新到产业化有机衔接的人才载体平台，全环节做好人才工作和生活服务。

四、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19 年龙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63.5 亿元，较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8.85 亿元，增长 3.48%。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255.9 亿元，增长 5.66%；非税收入 7.6 亿元，下降 39%。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6.3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93.85 亿元、调入资金 1.63 亿元、动用上年结余 0.0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7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为 0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08.15 亿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3.4 亿元的主要构成是：

1. 增值税分成收入 102.2 亿元，增长 18.05%。主要考虑到：一是整体经济稳中向好，固投拉动、消费拉动有利因素持续，推动增值税实现一定增长；二是我区具有区域成本优势，对中小企业有较强吸引力，预计拉动增值税增速保持全市前列。

2. 企业所得税分成收入 29.8 亿元，增长 10.58%。主要考虑到：一是房地产行业销售收入和利润增幅稳定处在低位，二是在各项成本持续上涨的压力下，我区制造业利润水平逐渐下滑，制造业企业所得税收入增速放缓。

3. 个人所得税分成收入 40.7 亿元，下降 9.38%。主要

是考虑到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实施我区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下降。

4. 其他共享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分成收入 52.8 亿元，减少 2.66%。主要考虑到房地产行业销售收入和利润增幅维持在低位，与成交量直接相关的契税和土地增值税预缴收入增速有所下降。

5. 区级专享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分成收入 30.4 亿元，增长 3.12%。主要考虑到增值税等流转税增长带动城市维护建设税相应增长。

6. 非税收入 7.6 亿元，下降 39%。主要考虑到减税降费大环境下，继续深入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相关非税收入将持续减收。

（二）2019 年龙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65.86 亿元，较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28.99 亿元，增长 8.61%，上解支出 42.2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08.15 亿元。具体支出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5 亿元，下降 13.54%，主要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包括人大、政协、发改、财税、审计等机构预算支出。安排金额下降原因主要是进一步深化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大力压减行政事业单位一般性支出，公务支出有所下降。

2. 国防支出 0.14 亿元，下降 27.69%，主要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 25.87 亿元，下降 24.63%，主要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包括公安部门行政机构运行支出 10.41 亿元，治安管理支出 8.21 亿元（含公安分

局辅警改革经费支出 1.57 亿元)，电子监控维护等信息化建设支出 2.51 亿元，“三所”管理经费 0.92 亿元，各街道综治维稳、交通安全等支出 1.06 亿元。

4. 教育支出 73.8 亿元，增长 4.94%，主要反映政府教育事务的支出，包括安排全区教育系统人员经费、行政运行等基本支出 36.61 亿元、民办教育经费 10.07 亿元、公办学前教育经费 7 亿元、校生均项目经费 5.85 亿元、购买非常设岗位及产假顶岗教师服务经费 5.34 亿元、政府资助学校专项支出 2.06 亿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经费 1 亿元、新建扩建学校配套支出 0.77 亿元等。

5. 科学技术支出 0.91 亿元，下降 51.32%，主要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区科创部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0.6 亿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3 亿元，下降 42.62%，主要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包括区文体部门安排体育产业扶持资金 0.48 亿元，大型体育比赛支出 0.3 亿元，红立方运营支出 0.24 亿元，文化活动支出 0.17 亿元，体育产业发展支出 0.16 亿元，总分馆服务体系支出 0.13 亿元，体育赛事活动支出 0.13 亿元，开心麻花补贴支出 0.11 亿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2 亿元，下降 1.12%，主要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4 亿元，区人力资源部门“高层次人才服务”项目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73 亿元，人才引进支出 0.72 亿元，社工购买服务支出 0.37 亿元，扶持就业支出 0.3 亿元，社区服务中心运营补助支出 0.26 亿元，残疾人康复支出 0.12 亿元。

8. 卫生健康支出 25.09 亿元，下降 20.57%，主要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包括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支出 10.23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支出 1.79 亿元，妇幼保健机构支出 1.62 亿元，卫生监督机构支出 1.6 亿元，疫苗购置费 1.15 亿元，医疗系统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0.75 亿元，公立医院改扩建业务量下降补助支出 0.59 亿元，社康中心租金支出 0.41 亿元。

9. 节能环保支出 31.36 亿元，增长 56.02%，主要反映政府在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包括 2019 年治水提质类项目支出 28.24 亿元，排水管网项目支出 1.36 亿元、环境监督执法支出 0.26 亿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支出 0.13 亿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 67.71 亿元，下降 6.06%，主要反映政府在城乡社区管理、规划、环保、基础设施维护等方面的支出，包括清扫清运支出 8.47 亿元、小型基建支出 4.03 亿元、城管执法支出 2.92 亿元、垃圾处理支出 2.56 亿元、城市管理支出 2.35 亿元、路灯管理支出 1.46 亿元、绿化管养支出 1.33 亿元、市政维护支出 0.87 亿元、网格管理事务支出 0.34 亿元。

11. 农林水支出 12.66 亿元，增长 36.91%。主要反映政府在农林水方面的支出，包括优质饮用水入户支出 4.8 亿元，原特区外社区供水管网改造支出 2.42 亿元，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河道支出 1 亿元，河道管养（保洁）支出 0.67 亿元，水资源维护管理支出 0.39 亿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 0.08 亿元，下降 94.17%。主要反映政府在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16 亿元，下降 97.19%。主要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国有资

产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1 亿元，下降 66.78%，主要反映政府在外贸服务单位、旅游业管理、供销社补贴方面的支出。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73 亿元，增加 17.03%，主要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 23.48 亿元，增长 2.77%。主要反映政府用于保障性住房、廉租房、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全区公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13.95 亿元，住房公积金 7.34 亿元。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4 亿元，下降 19.76%。主要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为上级补助政策性风险资金（粮食储备费用）1.14 亿元。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4 亿元。主要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及消防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其中安全监管支出 3.7 亿元，消防事务支出 1 亿元。

19. 预备费 8 亿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按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

20. 偿还政府债务利息支出安排 0.2 亿元。主要是 2019 年度市转贷政府债券利息。

21. 其他支出 47.99 亿元，增长 189.96%。主要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包括基建支出 20 亿元，预留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政策性支出 16 亿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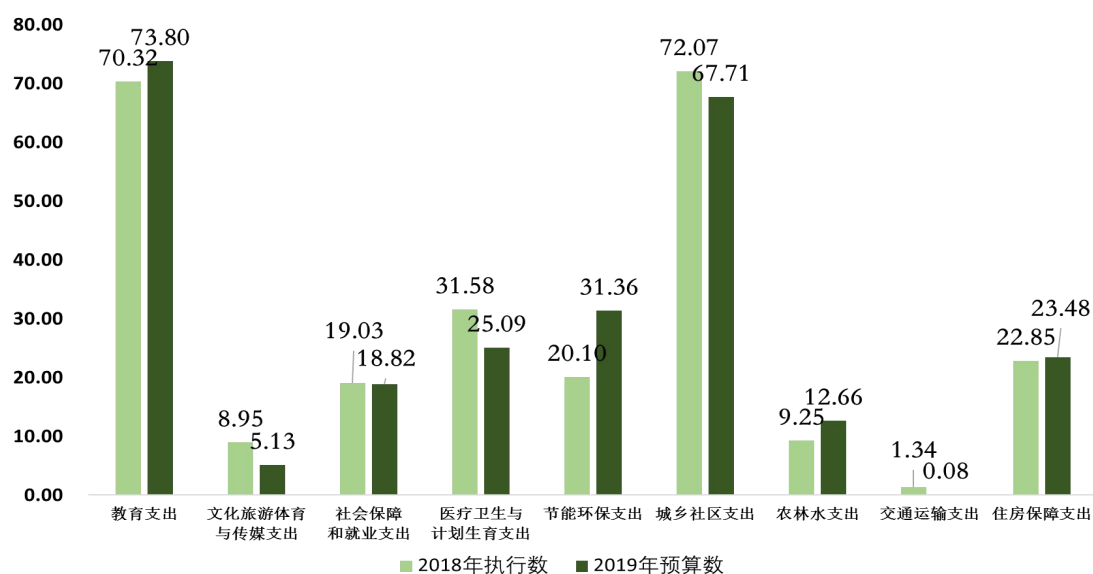
22. 转移性支出 42.28 亿元。主要反映政府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为我区根据上下级财政

体制有关政策上解中央、省和市的支出。

（三）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及与GDP核算相关的八项支出

2019年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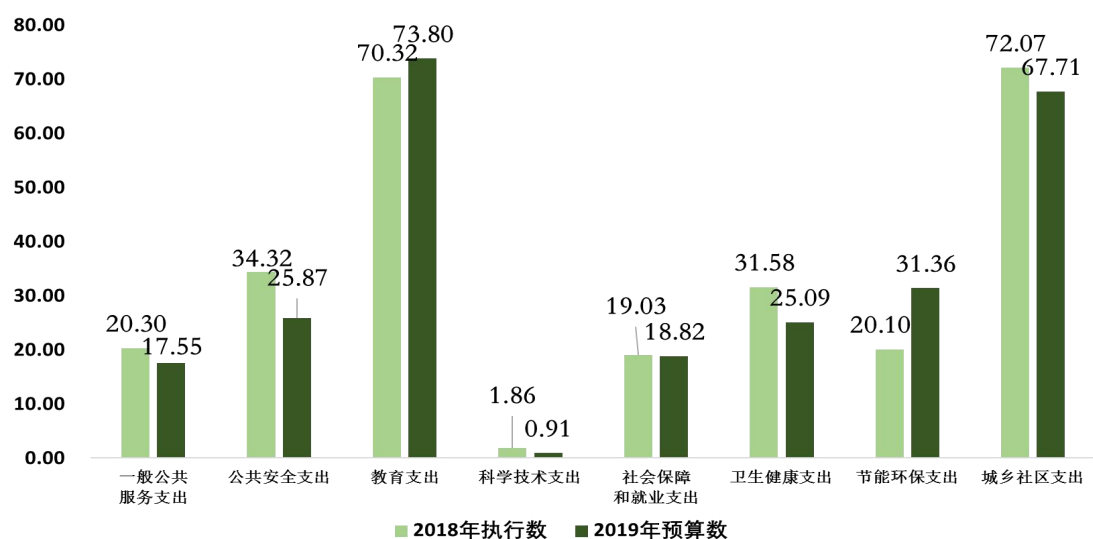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258.1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55%。

2019年与GDP核算相关的八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与GDP核算相关的

八项支出 261.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37%。

（四）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的“三公”经费预算 1.35 亿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12 亿元，下降 8.02%。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预算	2019 年 预算	增减支	备注
公务接待费	0.08	0.06	-0.02	该项经费严格按照 2018 年预算实行零增长；2019 年预算单位自行压减公务接待费，该项经费预算有所下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	1.14	-0.05	2019 调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
公务用车购置费	0.1	0.07	-0.03	2019 年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65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用	0.1	0.08	-0.02	2019 年压减因公出国（境）费用。
合计	1.47	1.35	-0.12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增减情况

1. 2019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124.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4.14%，较去年预算增加 24.41 亿元。主要是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增加以及工资正常晋升。

2.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155.5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2.51%，较去年预算减少 13.02 亿元。主要是：公安部门增加电子监控维护及信息化建设支出 0.9 亿元，增

加辅警改革经费 0.7 亿元；**教育部门**增加中小学非常设岗位购买服务支出 3.12 亿元，增加民办教育经费 2.86 亿元，增加学前教育经费 2.14 亿元，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经费 1 亿元，增加全区公办中小学校生均经费支出 0.78 亿元；**文体旅游**部门增加红立方运营经费 0.09 亿元，减少开心麻花补贴支出 0.08 亿元；**区卫计部门**增加二类疫苗购置费 0.32 亿元，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0.29 亿元，增加区骨科医院新址搬迁开办费 0.22 亿元，增加公立医院新生儿听力筛查、妇幼“降消”、地贫筛查、高通量基因检测等免费筛查项目支出 0.13 亿元，增加家庭医生服务支出 0.12 亿元，增加区新生儿救治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支出 0.11 亿元，增加区中心医院集团开办费 0.09 亿元，增加区第二、第四人民医院因安全生产整改、重建造成非正常经营的业务下降补助支出 0.08 亿元；**民政部门**增加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支出 0.07 亿元；**区人力资源部门**增加人才引进支出 0.45 亿元；**区环保水务部门**增加排水管网运行维护支出 0.16 亿元，增加环境监督执法支出 0.11 亿元，减少“一带一路”工作经费 0.19 亿元，减少环保考评支出 0.15 亿元；**区城管部门**减少餐厨垃圾收运支出 0.17 亿元；**区住建部门**增加住房改革与发展支出 0.14 亿元；**各街道办**增加小型基建支出 1.38 亿元，增加机动经费 0.47 亿元，增加残联事务支出 0.41 亿元，增加工程建设事务支出 0.34 亿元，增加民政事务支出 0.31 亿元，增加第四次经济普查支出 0.2 亿元，增加“三规”项目支出 0.2 亿元，新增“十大专项”支出 0.19 亿元，增加食品药品监管支出 0.1 亿元，减少安全管理支出 1.1 亿元，减少市政支出 0.86 亿元，减少街道聘员计生奖励支出 0.49 亿元，减少食堂事务支出 0.34 亿元，减

少综治维稳支出 0.3 亿元，减少宣传经费 0.29 亿元，减少城市管理支出 0.23 亿元，减少社区综合服务支出 0.19 亿元，减少文体事务支出 0.17 亿元，减少三防工作支出 0.16 亿元。

3. 2019 年区财政统筹类支出总额 85.4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3.35%，较去年预算减少 12.24 亿元。安排情况如下：

安排区财政统筹安排基本建设支出 56.46 亿元、较去年预算增加 19.81 亿元，安排预留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政策性支出 16 亿元、较去年预算增加 2.8 亿元，安排财政预备费 8 亿元、同去年预算相比规模不变，安排“民生大盆菜”专项资金 2.42 亿元、同去年预算相比规模不变，安排住房公积金改革经费支出 2 亿元、较去年预算减少 1 亿元，安排偿还政府债券债务利息支出 0.2 亿元、较去年预算减少 0.35 万元，安排预留人员抚恤经费 0.1 亿元、较去年预算增加 0.02 亿元，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0.07 亿元、较去年预算减少 0.02 亿元。2019 年有部分财政统筹类资金不再安排，较去年预算减少 34.05 亿元，主要包括：预留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改革性住房补贴政策性增支，香港中文大学科比卡尔新药物开发研究院配套扶持资金，公安分局辅警改革经费，粮食储备专项资金，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偿还政府性债务本金，偿还非债券政府性债务利息。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2019 年龙岗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9.82 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81.12 亿元。
2. 彩票公益金收入 0.7 亿元，其中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0.21 亿元，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0.49 亿元。
3. 上年结转 28 亿元。

（二）2019 年龙岗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按照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要求，相应安排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9.82 亿元。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1. 城乡社区支出 109.12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33 亿元；**二是**国土基金安排的城市建设支出 96.79 亿元。

2. 其他支出 0.7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的全民健身体育器材购置及维护、体育公益培训、举办各类体育赛事等支出 0.21 亿元；**二是**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老人儿童福利项目支出 0.49 亿元。

六、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2019 年龙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9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38 亿元。其中：

1. 区投控集团 2018 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1 亿元，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33 亿元；
2. 区城投集团 2018 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1 亿元，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33 亿元；
3. 区保障房公司 2018 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0.04 亿元，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12 亿元；
4. 区产服集团 2018 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0.06

亿元，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02亿元；

5. 区金控公司2018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28亿元，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68亿元；

6. 天威视讯公司（区国资委持有其4.04%股份）2018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65亿元，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01亿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8亿元，加上上年结转0.44亿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82亿元。

（二）2019年龙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当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亿元。具体如下：

1. 国资监管费用支出安排0.07亿元，具体包括：“两监”（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薪酬费用以及外部董事、外派监事岗位津贴等。

2. 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3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

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0.12亿元。

七、我区政府债务情况

（一）2018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2018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4.7亿元，与上年无变化，全部为一般债务限额。

2018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5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全部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2018年我区未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5亿元，均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含付息手续费）0.55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务利息。

需特别说明的是，市财政局未提前下达我区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三）2019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算数为 0，付息预算数 0.19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付息。

第三部分
2019 年财政改革
发展工作

2019年，我局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提出的四项工作要求，针对省委提出的“两个重要窗口”总目标、“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总任务和党的建设总要求，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这一重大历史机遇，进一步加大落实区委“东进战略攻坚年”和“作风建设提升年”工作力度，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积极做好财政收支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全面推进依法理财，健全国资监管机制，继续为促进全区经济有质量稳定增长和各项民生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主要工作思路如下：

一、有效加强收入统筹协调，增加政府可支配财力

全面加强政府收入统筹协调，全力争取增加我区政府可支配财力。**一是**继续推动建立国有企业资金竞争性存放机制，稳步提高国企资本金收益率。**二是**整合区属国企资源，适度动用部分国企资金支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加快推动国企持有土地资源项目转化。**三是**抓紧推动我区发行政府债券工作，全面梳理遴选我区符合发债规定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积极向市财政委争取支持我区发行地方债。**四是**进一步强化协税护税制度和财税联席会议机制，提高区财税部门与相关部门涉税信息交流效率，切实做到应收尽收，严防税收流失。**五是**协调相关部门向上级部门争取市级财力和重大项目倾斜，通过市区合力加快龙岗建设深圳东部中心。

二、全面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领域需求

一是继续以民生福祉为出发点，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原则，完善落实与经济发展水平和政府财

力水平相匹配的民生保障机制，优先保障教育、医疗等九大重点民生领域支出，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特区一体化。二是全面服务于东进战略布局、“二区三市”发展目标和打造“深圳东部中心”的要求，多渠道运用财政奖补、创投基金、政府采购等积极财政政策，调整资金投放重点，持续释放创新驱动发展活力。三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出国、差旅、会议、培训等方面的经费制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三、探索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优化财力资源配置

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将政府收支预算、部门和单位收支预算、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二是大力推动绩效自评，落实各部门各单位绩效主体责任，逐步建立以绩效自评为主、重点绩效评价为辅，第三方机构、专家和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的绩效评价体系。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四、继续做好短中期财政规划，切实发挥财政支撑作用

一是提前谋划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科学研判2020年经济形势和宏观政策影响，认真服务全市及区委、区政府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增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肃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

二是落实 2019—2021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继续深入研究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制定的中期发展规划，及时跟进上级部门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可持续地测算我区未来三年财政资金需求，确保充分发挥财政对我区经济建设的支撑作用。

五、继续加大财政监管力度，积极打造阳光财政

一是组织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责任，提高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意识，做好本级政府预决算、“三公”经费汇总预决算及财税政策等公开，加强对各预算单位部门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二是**强化内控管理，重视内部审计控制，加强风险预测，切实加强对财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三是**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形成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制度汇编，形成我区政府采购规范性操作规程，规范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从业行为，依法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四是**组织编制我区 2018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确保区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如期建立和完成。

六、加快建立健全监管机制，提升国资运营效益

一是以薪酬考核改革为突破口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出薪酬和考核机制改革方案，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分类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强化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导向。**二是**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依法加强对企业关键业务、重点领域、国有资本运营重要环节的监督，确保国资监管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三是**进一步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清理处置休眠企业和长期亏损企业，按照主业归核、资产归集、产业归类原则推进区属企业重组整合，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四是**推进完善区属国有企业

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推进完善直管企业外部董事、外派监事制度和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加强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建设；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企业内部经营风险防控制度，强化财务总监对企业内部的财务监管，推动企业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大额物资采购、物业租赁等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完善区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五是**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发挥区国资委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能作用，督促区属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合监管部门协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企业，通过安全生产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各位代表，2019年我区财政预算收支形势严峻，财政管理工作任务艰巨，我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围绕东部中心建设，围绕各项任务指标，围绕重大民生福祉，攻坚克难，狠抓落实，为争当落实东进战略的领跑者和排头兵、推动我区社会经济持续较快发展而努力奋斗！

第四部分

部分财政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中收入类名词解释

主要包括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债务收入以及转移性收入。

（一）**税收收入**。主要反映各税种缴入国库收入。具体到我区，主要反映各税种在税务机关征收后，按照规定的中央、市、区税收分成比例，在上缴中央级、市级分成部分之后，留在我区、由我区政府自行支配使用的部分。具体税种及金额详见草案附表 1。

（二）**非税收入**。主要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具体到我区，主要反映执法部门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物业出租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具体科目及金额详见草案附表 1。

（三）**债务收入**。主要反映政府的各类债务收入。具体到我区，此科目只有经国务院批准具备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权限的省、市本级可在此科目列收，如市本级，我市各区不具备此项权限，不会在此科目列收。

（四）**转移性收入**。主要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性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具体到我区，主要包括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动用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详见草案附表 1），具体概念为：

1.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主要反映中央返还我区的所得税基数收入、增值税税收收入、消费税税收收入。

2. **上级补助收入。**主要反映我区收到的中央、省、市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3. **动用上年结余。**主要反映我区上一年度未使用完毕、根据工作项目部署需留用至今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即上年留用的结转资金。

4. **调入资金。**主要反映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其他资金中，按上级规定的比例和规模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部分。

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平衡、衔接和稳定，在一般公共预算中设置的储备用资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在上一年度末，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剔除留用下年的结转资金后，应当补充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而在下一年度初，则需要按照上级规定的比例和规模，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调出资金，补充下一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为此处的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我区没有下一级政府，因此不存在下级对我区的上解收入。

7. 目前我区不存在**债务转贷收入**，2019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有可能会收到市转贷至我区的地方政府债券，届时再行预

算调整，在此科目列收债务转贷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主要反映地方政府债券由市本级发行成功后根据各区需求转贷至各区的部分。

二、一般公共预算中支出类名词解释

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转贷支出等。

（一）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主要反映政府财政管理的由本级政府使用的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按功能科目分，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农林水事务支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按经济科目分，主要包括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资本性支出、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转移性支出

转移性支出和前文提到的转移性收入相对应，主要反映在各级政府财政之间进行资金调拨以及在本级政府财政不同类型资金之间调剂所形成的支出，具体到我区主要包括上解上级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使用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具体概念为：

1. 上解上级支出，主要反映我区上解中央、省、市的上解支出。具体包括对中央体制上解、上解税务经费、对省体

制合并上解、对口支援西藏专项上解、对口支援四川甘孜州上解、第五轮体制结算定额上解、对口援疆资金上解等。

2.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在上一年度末，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剔除留用下年的结转资金后，应当补充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

3. 结转下年使用资金，主要反映我区当年未使用完毕、根据工作项目部署需留用至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即留用下年的结转资金。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我区 2018 年偿还了区投控集团企业债券本金 5 亿元，在此科目中反映。

二、其余相关名词解释

（一）**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是指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九项支出。

（二）**与 GDP 核算相关的八项支出**，是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八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等四项支出。